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楚文旅发〔2021〕1号

关于印发楚雄州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楚雄州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已经2021年2月23日第3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2月24日



楚雄州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云南省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现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全州文旅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巩固 2018 年以来开展的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成果，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专项整治，持续保持全州文旅系统安全生产基本平稳，防止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全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

安全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 开展“三个一”学习活动，开辟安全宣传专栏。一是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活动，全州文旅系统各级党组织至少每半年研究 1 次安全生产工作，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 1 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局务会（办公会）至少每季度研究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二是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在局门户网站开设 1 个安全生产专栏。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局直属单位要将本级安全生产工作信息上报局办公室纳入专栏内容。三是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分级、分期、分批组织开展全州文旅系统安全监管干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轮训。

(二)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两个清单”。一是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清单。州、县市文旅部门和文旅企业要认真落实《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建立安全隐患清单整改机制的通知》（云文旅发〔2019〕32 号）要求，完善自查和排查、安全隐患台账、报告、督办、问责等工作机制，完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每年年底前形成《全州文旅系统安全隐患整改清单》，至次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不能完成整改的必须专题报告并说明原因。二是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清单。全州文旅系统要建立健全安全目标管理、安全隐患自查和排查、督查检查、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紧急疏散、事故报告、事故统计、

情况通报、部门联动等安全工作制度。文旅企业要建立一批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到 2021 年底前，全州文旅行业形成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三）落实文旅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文旅企业主体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全州文旅系统行业安全工作方案，压实领导责任，区分部门职责，切实落实文旅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文旅企业在安全生产中的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投入、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作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标准化建设，建立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承诺和评估报告制度，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四）开展 7 个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消除安全隐患。一是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全州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针对存在问题出台一批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全州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排查图书馆、文化馆（站、中心）、美术馆、博物馆、演出剧场（排练厅）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销号。二是开展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全州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和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全州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排查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游戏游艺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等文化

市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治销号，并形成一批制度和措施。

三是开展文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全州文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开展全州文博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文保单位、文物展厅展室、文化遗产等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积极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并建立健全一批制度和措施。

四是开展旅游景区景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全州景区景点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计划，开展景区景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防止旅客拥挤、踩踏、防疫，以及食品安全、防范自然灾害、暴恐袭击等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景区客运索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漂流、登山、攀岩、潜水、游船、游泳、跳伞、直升机观光、旅游观光车、蹦极、骑马、热气球等特种设备和高风险旅游项目等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并形成一批制度和措施。

五是开展旅行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旅行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加大对旅行社企业安全工作检查。督促经营者依法投保相应责任险后，参与云南旅游组合保险统保统筹，确保安全有保障。严格落实出境游行前说明会制度，督促出境游组团社履行安全提醒义务，督促指导出境游组团社选择安全有保障的境外地接社，明确出境游客安全保障措施，加强领队人员的安全提示与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演练及导游人员和其他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形成一批制度和措施。

六是开展旅游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协调配合州交通局、公安局制定全州旅游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开展旅

游交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旅游大巴和 7 座以下旅游包车的安全管理，堵住旅游包车失管漏管漏洞，预防涉旅交通事故，并形成一批制度和措施。**七是**开展旅游行业涉及的特种设备设施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教体局等相关单位，制定旅游行业涉及的特种设备设施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开展文化旅游场所的架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以及文旅企业锅炉、观光电梯等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场所的高空飞行项目、动力飞行伞、玻璃观光栈道、儿童游乐设施、安全护栏，游泳、滑雪、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设施设备的安全情况专项整治行动，并探索争取形成相关制度和措施。

三、进度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1 年 3 月底前）。按程序报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总方案及专项行动方案，指导督促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和企业制定实施方案，作出具体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1 年 12 月前）。对安全工程行动计划进行全面分析评估，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州、县文旅行业安全工作专项组要建立“两个清单”，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2 年 6 月底前）。州、县市文旅行业安全工作专项组要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采取建立台账、挂牌督办、限期整改、严肃查处、严厉问责等措施，加大专

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 年 12 月底前）。州、县市文旅行业安全工作专项组要深入分析安全生产方面共性问题和突隐患，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从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局机关各业务科室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协调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按时完成任务。各县市文化和旅游系统参照局机关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组织开展本级安全生产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局党组会、办公会定期听取安全生产行动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安全生产行动工作联络员会议、督查督办、情况通报、警示约谈、检查等制度，每季度召开 1 次专题会议，每半年向州安委会报告 1 次工作推进情况，重大问题随时报告。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参照执行。

（三）强化保障能力。完善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经费保障机制，统筹管好用好每年预算安排的经费，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投入机制。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模式，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四) 加强监管服务。将问题导向贯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帮助基层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加强跟踪检查指导。大力推广可复制经验，曝光负面典型，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五) 严格跟踪问效。综合运用通报、警示、约谈、曝光、督办、考核、线索移交、提出问责建议等措施，对整治工作不负责、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不整改、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六) 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各县市文旅主管部门、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组以及专项整治牵头负责科室，每半年后的 10 日内，要把相关推进情况报告、隐患问题清单和制度清单的完成情况（表），报州文化和旅游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李德俊，电话：0878-6169535,传真：0878-6169555。

附件：全州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全州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责任划分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开展“三个一”学习活动	1.全省文旅系统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活动	州文化和旅游局： 局党组每半年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局办公会每季度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1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局办公会至少每季度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 参照州局做法； 直属单位、文旅企业： 党组织每季度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半年安排1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	局办公室及各縣市文化和旅游局、直属单位、文旅企业	长期坚持
		2.在政务网站开设1个安全生产专栏，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广泛开展宣传学习。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局直属单位将本级安全生产工作信息上报局办公室纳入专栏内容	州文化和旅游局： 在局门户网站开设1个安全生产专栏；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直属单位、文旅企业： 将本级安全生产工作信息逐级上报局办公室，并把相关内容纳入专栏	局办公室牵头，信息中心及各縣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3月份前开设完成专栏；同时县市开始上报信息
		3.把安全生产作为干部队伍培训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分级、分期、分批组织开展全州文旅系统安全监管干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轮训）	州文化和旅游局： 每年组织开展1次全州文旅系统行业安全监管干部、安全管理人员轮训；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本辖区本系统安全监管干部、重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直属单位、文旅企业： 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本单位安全监管干部、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演练	局行管科牵头，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落实	长期坚持

全州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责任划分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清单整改工作机制	进一步落实《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建立安全隐患清单整改机制的通知》(云文旅发〔2019〕32号),完善自查和排查、安全隐患台账、报告、督办、问责等五项工作机制,全州文旅系统自下而上建立《文旅系统安全隐患整改清单》,形成动态调整机制和整改落实机制	州文化和旅游局: 进一步健全全州文旅行业安全隐患清单整改机制,局安全工作专项工作组、各专项排查和专项整治牵头科室要建立和落实《全州文化旅游系统安全隐患整改清单》;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辖区内安全隐患自查和排查、安全隐患台账、报告、督办、问责等五项工作机制的具体落实,建立《本级文化旅游系统安全隐患整改清单》,每半年后的10日内上报州局备案; 直属单位、文旅企业: 负责本级安全隐患自查和排查、安全隐患台账、报告工作机制具体落实,建立企(事)业单位安全隐患整改清单,并逐级上报备案	局办公室牵头,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落实	2020年底前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清单,长期坚持
3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清单	全州文旅系统逐步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安全隐患自查和排查、督查检查、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紧急疏散、事故报告、事故统计、情况通报、部门联动等安全工作机制,建立比较完善的全州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州文化和旅游局: 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修订完善《全州涉文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文旅行业考核评估办法》《事故报告制度》《事故登记汇总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建立完善安全工作制度清单;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 参照州级建立健全本级《涉文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和登记汇总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体系; 直属单位文旅企业: 制定本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制度》《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涉文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隐患自查排查制度》《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方案》《紧急疏散方案》《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	局机关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落实	2021年底前形成制度清单,2022年底前制度修订完成,形成制度体系

全州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责任划分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落实文旅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压实当地党委政府和文旅企业主体责任	1.建立完善全州文旅系统行业安全工作方案，压实领导责任，区分部门职责	州文化和旅游局：修订完善《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出台本级行业安全工作方案；直属单位和文旅企业：出台本级行业安全工作方案	局办公室牵头，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落实	2021 年年底前出台文件
		2.出台全州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相关规定，明确文旅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事）业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主体责任	州文化和旅游局：落实文旅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事）业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主体责任；县市文化和旅游局：落实本级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规定；直属单位和文旅企业：出台本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局行管科牵头，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落实	2021 年年底前出台文件
		3.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全州旅行社、景区的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	州文化和旅游局：完善全州文旅行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标准，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县市文化和旅游局：探索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标准应用和全州景区、旅行社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	局行管科负责，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2022 年年底前形成诚信体系建设经验
		4.完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投入、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作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标准化建设内容	州文化和旅游局：完善重大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双重机制；县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直属单位、文旅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投入、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作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内容，完善重大风险防控和安全隐患排查双重机制；直属单位和文旅企业负责落实	局机关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落实	2022 年年底前形成全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
		5.建立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承诺和评估报告制度	州文化和旅游局：健全全州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承诺和评估报告制度；县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直属单位和文旅企业落实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承诺和评估报告制度；直属单位和文旅企业负责落实	局办公室牵头，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落实	2021 年年底前出台文件

全州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清单	责任划分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开展 7 个专项整治行动	1.开展文化馆（站、中心）、美术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州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全州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并协调组织实施，形成一批全州制度和措施；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直属单位 ：负责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并形成当地一批制度和措施	局公共服务科牵头，艺术科、文博科配合，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相关部門落实	2021 年底 前 原 则 完 成（其中， 专 项 整 治 行 动 方 案 于 2021 年 3 月 份 前 完 成）
		2.开展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演出场所等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州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全州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并协调组织实施，形成一批全州制度和措施；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文化企业 ：负责辖区内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并形成当地一批制度和措施	局执法支队牵头，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相关部門落实	
		3.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州文化和旅游局：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并协调组织实施，形成一批全州的制度和措施；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文保单位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并建立健全当地一批制度和措施	局文博科牵头，州级相关部门配合，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相关部門落实	
		4.开展旅游景区景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州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全州旅游景区景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并协调组织实施，形成一批全州制度和措施；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景区景点 ：负责辖区内景区景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并形成当地一批制度和措施	局资源开发科牵头，州级相关部门配合，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相关部門落实	
		5.开展旅行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州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全州旅行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并协调组织实施，形成一批全州制度和措施；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旅行社 ：负责辖区内旅行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并形成当地一批制度和措施	局行管科牵头，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文旅企业配合落实	
		6.开展旅游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州文化和旅游局：协调配合州交通局、公安局制定《开展旅游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并协调组织实施，形成一批全州制度和措施；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相关部门 ：负责辖区内旅游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形成当地一批制度和措施	局行管科协调交通部門牵头、公安局配合，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文旅企业负责落实	
		7.开展旅游行业涉及的特种设备设施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州文化和旅游局：协调州市场监管局、州教体局等相关单位制定旅游行业涉及的特种设备设施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计划，争取形成一批全州制度和措施。 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相关部门 ：负责辖区内行动落实，并积极探索形成当地一批制度和措施	局办公室协调州市场监管局、州教体局配合，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文旅企业负责落实	

